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p>1.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取得资质认证或者在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p> <p>2.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p>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六条</p>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和人员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认证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1号) 第三十七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4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2. 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3. 是否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按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第四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是否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等行为的处罚	消毒生产经营单位	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是否符合卫生计生部门的有关规定 2.消毒产品的宣传内容要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有治疗效果;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现场查看消毒产品,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7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要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八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现场查看,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8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发生等级医疗事故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处理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采取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随事故发生进行适时监管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	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情况;厂区布局和水处理工艺情况;水质检验设备、人员项目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质检测报告情况。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从事集中式供水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办理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	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情况；厂区布局和水处理工艺情况；水质检验设备、人员项目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质检测报告情况。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	1、产品卫生学检验结果情况；2、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标识情况；3、产品抽检情况；4、产品执行的标准情况。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顾客的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场所和公共用品的卫生检测情况；2、集中空调清洗消毒情况；3、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4、投诉举报处理。	查阅监测记录及消毒记录，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3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健康体检和培训。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第六十一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工作人员健康证办证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2、处罚。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卫生监督科 6034260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三十八条)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七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是否持有卫生许可证。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6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布局、设置和运行情况; 2、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九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接群众投诉举报及现场检查发现。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采供血机构	1、采供血机构是否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2、采供血机构是否因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现场查看是否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3、依法吊销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8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处罚	单位、个体经营户	单位、个体经营户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四十二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实施的情况。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此项行政职能由市爱卫办承担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各类学校	1、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 2、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第六第一款	现场查阅县、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意见书等相关书面材料。	发现违法情形的，通报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1、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2、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定期对县、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每年不少于四次。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各类学校	是否存在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未提供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和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查阅县、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意见书等相关书面材料。	发现违法情形的，通报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定期对县、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每年不少于四次。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各类学校	是否存在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行为。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现场查阅县、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意见书等相关书面材料。	发现违法情形的，通报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1、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对县、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每年不少于四次。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	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卫生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定期进行校验； 2.，在放射诊疗项目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医疗卫生机构各类相关资质、文件，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其《医疗卫生机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构执业许可证》。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相应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3、吊销其《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购置、使用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放射诊疗设备； 2. 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3. 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4. 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第四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等手续。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2、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5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放射工作单位是否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 第55号）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相应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七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应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27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碘盐加工、运输、经营企业	碘盐加工、运输、储存、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宁政公〔1995〕114）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我委未承担此项行政职能
28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碘盐生产加工企业	出厂碘盐是否予以包装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宁政公〔1995〕114号）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我委未承担此项行政职能
29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碘盐生产加工企业	是否擅自在生产食品、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或者未经自治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碘盐中添加其他营养剂或药物。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宁政公〔1995〕114号）第三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我委未承担此项行政职能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 第35号公布 2006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 第12号）第二十二條</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 第14号）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 第15号）第二十三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现场查看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3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期校验《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五條</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第七十八條</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并接群众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现场查看是否按期校验《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2、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32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卫生机构执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出卖、转让、出借《医疗卫生机	【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	现场查看是否出卖、转让、出	1、没收非法所得；2、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

		业许可证》的处罚		构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办医发【2008】125 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并接群众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借《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款；情节严重的；3、 吊销其《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每年度不少于 4 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 及时处罚。	监督科 6034260
--	--	----------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 第八十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12号） 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42号） 第十九条；第六条 第八条；第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14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15号） 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64号） 第十六条</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并接群众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现场查看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	------	----------------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3、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p>【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改） 第八十二条</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2、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36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予以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	------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执业医师	医师是否违法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九条</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师是否违法执业。	1、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2、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卫生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执业医师	1、执业医师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卫生机构行医； 2、是否非医师行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卫生机构行医或者	1、予以取缔；2、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给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及接群众投诉举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p>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 年)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卫生部令 第 12 号) 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 第 14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 第 15 号) 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 26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62 号) 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卫生部令 第 63 号)</p>	非医师行医。	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第十八条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是否因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6034260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的,或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等行为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的,或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6034260
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规定,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规定,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行为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九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规定,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行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6034260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制定护士培训计划，并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制定护士培训计划，并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3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不参加医疗救护等行为的处罚	护士	1、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是否立即通知医师； 2、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是否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护士是否存在泄露患者隐私、不参加医疗救护等行为。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是否立即通知医师。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是否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乡村医生是否进行注册。	1、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5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来华行医的处罚	外国医师	外国医师是否未经注册来华行医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	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外国医师是否未经注册来华行医；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	随群众举报适时监管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第三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		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6034260
46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执业医师	1、医师是否违法或者是否按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2、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是否履行核对义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对医师是否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是否履行核对义务。	1、由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2、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7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抗菌药物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抗菌药物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是否符合规定； 2、医疗卫生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是否有不正当经济关系。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条	结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0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的处罚	执业医师	1、医师是否因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2、医师是否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结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1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及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的处罚	药师	1、药师是否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 2、药师是否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结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通过查阅处罚及相关资料，判定药师是否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及是否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2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的处罚	1、村卫生室； 2、诊所； 3、社区卫生服务站 4、务站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否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结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阅医疗卫生机构购进药品的索证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及违法所得；3、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是否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根据群众举报进行核查。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等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六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6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发生医疗事故。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	现场检查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是否有违法行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个人进行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7	行政处罚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或者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2、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是否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群众举报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执业医师	1、执业医师是否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药品; 2、执业医师是否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查阅执业医师处方或接群众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检查。	1、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2、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法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等行为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36号）第四十一条</p>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是否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及时报告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36号）第四十三条</p>	日常检查、投诉举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36号）第四十四条</p>	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36号）第四十五条</p>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p>	专项检查	现场查验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院前急救号码、设备或延误急救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非法使用院前急救号码、设备或延误急救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非法使用院前急救号码、设备或延误急救。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6	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1号）第二十六条</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没收违法所得；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7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	执业医师	1、医务人员是否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2、医务人员是否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1号）第二十八条</p>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	1、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2、吊销其执业证书。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恢复尸体原貌。			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68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执业医师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是否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1号) 第三十条	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是否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2、吊销其执业证书。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69	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医疗卫生机构	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 第八十条【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 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医疗活动或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人员	1、医疗气功人员是否按规定开展医疗活动; 2、非医疗气功人员是否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 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事件发生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第二十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后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书、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个人或单位	1、个人是否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书； 2、是否雇佣他人冒名献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199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号）第二十二條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无偿献血证书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未经批准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4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超出执业登记项目、内容、范围和业务规范开展活动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	单采血浆站是否超出执业登记项目、内容和业务规范开展活动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单采血浆站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5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	单采血浆站是否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阅各项工作记录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6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	单采血浆站	1、单采血浆站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2、单采血浆站是否履行有关告知义务；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3、单采血浆站是否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4、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						
77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行登记开展业务活动、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执行资格或未经注册开展业务活动、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检测等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血站	1、血站是否超出执行登记开展业务活动； 2、血站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关执行资格或未经注册开展业务活动； 3、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进行检测。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宁夏中心血站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监督检查，银川市未建立血站。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结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的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79	行政处罚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二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血液制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等行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检查结果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	1、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是否符合中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 2、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	现场查看中医机构设置情况及相应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专项检查与群众投诉举报相结合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检查结果与群众举报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三条	结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或者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或者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 2、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四条	群众投诉举报	现场进行调解处置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随投诉举报进行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五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适时进行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5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或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心理健康或精神类疾病从业人员	1、心理咨询人员是否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六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适时进行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或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的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报告工作记录。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不少于每季度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每年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现传染病疫情时，是否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未按规定提供医疗救护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3、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提供医疗救护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第35号）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查阅传染病报告卡，并于网络报告情况进行核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不少于每季度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每年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88	行政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对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现场进行快速检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不少于每月1次，专项检查不少于每季度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8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是否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 发现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p>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p> <p>2、已取得许可证的, 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4、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0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p>1、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是否经卫生调查施工;</p> <p>2、是否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p>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验自然疫源地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p>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p> <p>2、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p>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1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公共卫生设施、医疗产品不达标,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物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 违章养犬等, 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p>(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收集相关证据, 并对故意传播传染病等行为移交公安机关	<p>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	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是否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八条【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p>	群众举报	现场扣押、隔离被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 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p>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 2、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根据情节, 可</p>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为的处罚			卫生部令第 27 号) 第四十六条			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		
9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是否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7 号） 第六十九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扣非法经营的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	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是否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7 号）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 年） 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 年卫生部令第 37 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阅各项报告工作记录，并将传染病报告卡和网络报告进行核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等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五十五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阅艾滋病检测化验单，现场查看医疗机构是否设置咨询和初筛检测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6	行政处罚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血站、单采血浆站	1、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是否进行艾滋病检测； 2、血站、单采血浆站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是否仍然采集； 3、血站、单采血浆站是否存在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等行为。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五十七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阅艾滋病检测化验单等相关资料。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7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或单位	个人或单位是否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五十九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查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报告单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2、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是否违反诊疗规范	【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查看报告工作。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99	行政	对猎捕旱獭人员不	猎捕旱獭	猎捕旱獭人员是否遵守	【部门规章】《鼠疫地	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旱獭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	每年进行至少1次专	医政与传

	处罚	遵守卫生防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人员	卫生防疫规定行为	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九条		猎捕人员卫生防疫措施	书，责令限期改正；2、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	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处罚	个人或单位	个人或单位是否违法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	【部门规章】《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2、可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每年进行至少1次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1	行政处罚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是否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消毒处理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事件发生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2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在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条件下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整治；3、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是否违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及结核病病人未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结核病的处罚	用人单位及结核病病人	用人单位及结核病病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结核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结核病防控措施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随投诉举报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4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4号） 第六十九条	1、专项整治； 2、投诉举报处理。	收集线索，现场进行查处。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随违规行为发生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5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等行为的处罚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是否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4号） 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 第四十七条	接其他部门反应或群众投诉举报处理。	对病人及病原携带者进行检测并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事件发生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6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交通工具负责人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是否按规定采取措施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第四十八条</p>	群众投诉举报处理。	对病人及病原携带者进行检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事件发生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7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措施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p>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治理；3、投诉举报处理。	查阅传染病报告卡，并于网络报告时间进行核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2、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3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	投诉举报处理	对病人及病原携带者进行检测并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者采取相应措施。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随事件发生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09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是否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整治；3、投诉举报处理。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3、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每季度不少于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	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2、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整治；3、投诉举报处理。	查阅医疗、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第三十条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 第四十二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随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2	行政处罚	对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宁政发(1997)82号) 第三十九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开具的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相关报告。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处以直接责任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随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3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或者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1、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 第64号) 第十七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每年开展至少2次妇幼保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	承担母婴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 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整治; 3、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接到群众举报后及时查处。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处罚		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接到群众举报后及时查处。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处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检查是否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接到群众举报后及时查处。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7	行政处罚	对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处罚	个人	是否存在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专项整治、群众举报	现场查验生育人员准生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工作单位或者上级	随群众举报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118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医疗机构和个人	是否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1、专项整治； 2、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1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机构和個人	是否存在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等行为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 发现或群众 举报	现场核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号。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机构和個人	是否存在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等行为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 发现或群众 举报	现场核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证号。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1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条	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血液制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等行为。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检查结果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不当医疗或侵害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不当医疗或侵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五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适时进行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3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人员超出执业范围、从业机构、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或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	1、心理咨询人员是否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是否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六条	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随检查结果及群众举报适时进行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4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十三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检查公共场所是否放置烟灰缸，是否存在烟头烟灰。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随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所 6034260

				品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条例》的处罚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中医药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4号) 第三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中医药管理条例》;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规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违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使用规定;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7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2.出厂的餐具、饮具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3.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接群众举报	现场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及餐具消毒流程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28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是否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 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接相关部门反应或群众投诉举报处理。	对病人及病原携带者进行检测并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3、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随事件发生进行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29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配送活动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从事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 第二十五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阅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相关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予以取缔；3、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30	行政处罚	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检测不合格的，或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具卫生检测、生产、贮存、配送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检查；3、专项整治；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餐饮具消毒结果检测报告及生产、贮存、配送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	查看血液来源证明。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处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随检查结果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32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	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日常检查中发现或接群众举报	现场查验是否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并收集相关证据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物品								
133	行政强制	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采取的控制措施	传染病疫源地、病原携带者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4号) 第六条；第十条	传染病应急处置	接到报告后,前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隔离、治疗、留验。	日常监管、应急处置	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科 5085381
134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员、环境、食物、水源等	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应急处置	采取现场控制措施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疫区实行封锁,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应急处置	市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处 6888398
135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是否存在拒绝消毒处理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强制消毒	现场指导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日常监管、技术指导、应急处置	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科 5085381
136	行政强制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	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	是否存在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等行为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4号) 第十条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接相关单位报告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随事件发生时进行卫生监督	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科 5085381

		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的控制	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137	行政强制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感染事故、泄漏事件的控制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是否存在感染事故、泄漏事件等情况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六条	日常监管、应急处置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日常监管	(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 进行现场消毒；(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随事件发生适时进行卫生监督	市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处 6888398
13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进行封存、检验或消毒、销毁等行政强制	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第四十条	日常监管、接受群众举报	实验室检测	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封存、检验或消毒、销毁等行政强制。	随事件发生适时进行卫生监督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科 5085390
139	行政强制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	医疗废弃物	是否存在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应急	现场检查是否发生因医疗废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随事件发生适时进行卫生监督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

		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第 588 号修订) 第四十条	处置	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监督科 6034260
14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医疗卫生机构;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情况; 3、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五十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	现场查看免疫规划接种情况,包括疫苗采购、运输、接种等环节。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集中群体性接种活动进行适时监督检查。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 监督科 6034260
141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健康体检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健康体检机构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4. 职业病报告情况。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卫生部令 第 91 号) 第五十二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查看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健康体检机构相关资质、网络报告情况及其他相关文字资料。	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 监督科 6034260

142	行政检查	对相关单位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的监管	医疗卫生机构	相关单位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是否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督、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是否规范；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43	行政检查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检查	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是否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随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查阅执业医师开具的各类处方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44	行政检查	对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服务机构	消毒服务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十九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	现场查看消毒服务机构各类资质及生产、贮存、配送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45	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单位	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职责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并进行	此项行政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	检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各项空气指标	【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53号） 第十五条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抽检	依据抽检结果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并依法处理	公共场所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任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4月1日废止

147	行政检查	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是否规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48	行政确认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	医疗卫生机构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1年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九条	按年初工作计划开展	现场查阅医疗卫生机构职业活动相关资料，开展医疗服务质量群众评议	1、发现问题下达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每年开展1-2次医疗卫生机构职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电话：6889053
149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申请再生育的病残儿家庭	申请再生育的病残儿家庭是否符合《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批准再生育的相关条件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年修订)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接群众鉴定申请	组织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工作	1、驳回申请，并向单位或街道、社区下达告知书；2、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接到申请后进行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处家庭发展科 6889079
150	行政确认	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1.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接到申请后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	组织专家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	随群众申请适时组织开展鉴定工作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6034260
151	行政确认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确认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	是否按照母婴保健法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卫妇发第7号)第二条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试	考试通过的，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每年举办一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考试。	市卫生计生委
15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并发症鉴定申请人	依据申请人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分级标准(试行)》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1年下发)第五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对需要进行并发症鉴定的，签署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当事人成立同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依据申请情况进行鉴定，受理处置率达100%。	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服务指导处 6889079
153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从事中医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判定是否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第十五条	专项奖励	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市属公立医院中医工作方面的动态和先进人物典型材料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卫生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表彰、奖励。	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卫生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基层卫生和中医药处 6889064
154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医疗机构	1、审查受表彰医师符合规定；2、监督受表彰医师顺利得到应有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专项奖励	审核表彰医师是否具备接受表彰奖励条件	进行专项奖励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有关内容的医师，依法对其进行奖励。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6889053；
155	行政	对举报违反人口与	举报人	举报违反人口和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专项奖励	及时掌握各县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	核实举报人举报属	政策法规

	奖励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在规章和政策行为为的奖励		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	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宁人口组发【2007】5号,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在案件落实处理3个月内凭有效证件(明)到受理举报的卫生计生部门领取奖金。	实后给予奖励	科 6889083
156	其他类别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分级、备案、检查	医疗机构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备案。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十八条 ;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管、应急处置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日常监管	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电话: 6889053
157	其他类别	义诊备案	医疗机构	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	专项检查	现场对义诊活动进行监管,检查其有无备案	1、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2、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义诊活动后进行备案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电话: 6889053

158	其他类别	医疗投诉纠纷处理	医疗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部门规章】《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111号） 第四条 第九条	1、即时处理，实时跟进。 2、专项整治	接到医疗投诉纠纷，即时处理，据实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做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	随投诉纠纷即时进行调解处理。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电话：6889053
159	其他类别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校验	民营医疗机构	（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相关行政法规的行为给予处罚。《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五条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 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对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看是否按期进行校验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	校验：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电话：6889053 设置：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5555594
160	其他类别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医疗卫生机构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随放射机构卫生监督工作一并进行	现场查验放射工作从业人员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61	其他类别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和健康证核发	公共场所、餐饮场所从业人员	是否按规定开展预防性体检并办理健康证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随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	现场查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所 6034260
162	其他类别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认定备案登记	经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各类所有医疗机构及取得处方开具资格的医务人员	<p>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卫生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医务人员是否具有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	<p>1、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 基层卫生和中药药处，电话： 6889064

163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医师注册	执业医师及助理执业医师	是否存在未注册或未变更执业地点进行执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 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随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	现场检查医师是否违法执业。	1、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3、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64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核发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三十五条【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试	考试通过的, 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每年举办一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考试。	市卫生计生委
165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理人员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等行为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七条第一款</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随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	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的, 或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务局)						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			
166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医疗、保健机构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p> <p>【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群众举报	现场查阅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67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医疗机构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九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改) 第二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 第五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 3、专项检查; 4、群众投诉举报	现场查看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168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 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 第二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2、日常监督；3、专项监督检查；4、群众投诉举报	现场查看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医政与传染病防治监督科 6034260
-----	-----------------------	-------------	------	----------------	---	-------------------------------------	------------------------	---	----------------------------	------------------------

169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	1. 医疗卫生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定期进行校验;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八条</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p> <p>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相关资质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 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0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审批	医疗机构	在放射诊疗项目批准范围内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p> <p>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核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上项目审批范围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 不定期检查每年度不少于4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1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医疗机构	是否按期进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现场核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及时校验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其《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2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的卫生检测情况; 2、集中空调清洗消毒情况; 3、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公共场所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 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3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公共场所	是否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及时变更。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 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4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年复核	公共场所	是否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年复核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进行二年复核。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日常巡查, 每年重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5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情况; 厂区布局和水处理工艺情况; 水质检验设备、人员项目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水质检测报告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p>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政法发[2010]21号修改) 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看应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不少于每月1次, 专项检查不少于每季度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6034260

					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176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从事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 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4、投诉举报处理。	现场查阅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相关资质	1、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取缔; 3、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6034260

177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核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备案登记的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p> <p>二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1、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2、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是否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和中医药处，电话：6889064
178	行政许可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	外籍医师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教学、临床研究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p>	1、日常监督检查； 2、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3、专项整治	发现违法情形的，责令立即停止外籍医师在华相关活动，并根据情形依法处理。	1、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2、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外籍医师在华执业监管单位由所在医疗机构所归属的卫生行政部门监管。 2、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电话：6889053

				<p>许可的目录第 199 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p>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卫生部令第 24 号, 卫医发[2003]331 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第八条</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第 62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卫生部令第 63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	--	--	--	--	--	--	--	--	--